

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19】1911 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售；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黄金现货合约进行的认购。

7、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办理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时，需同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黄金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或通过具有资格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开设的，用于交易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黄金现货合约等品种的账户（客户代码）。投资人在认购同时，需办理证券账户和黄金账户的账户备案手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8、本基金认购费用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5%。

9、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黄金现货合约认购以单个黄金现货交易合约数申报，用以认购的黄金现货必须是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黄金现货交易品种，可用于认购的黄金现货合约为 Au99.99 合约和 Au99.95 合约。投资者可以多种合约品种认购，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每笔认购必须为 1000 克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1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申请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和/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所需黄金现货合约。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 2020 年 3 月 20 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现货合约，包括：黄金现货实盘合约、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及其他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合约。本基金主要投资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5。本基金主

要投资的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 AU (T+D)。本基金主要投资的黄金现货合约可以根据市场流动性情况的变化进行调整。

黄金现货合约和现金之外的基金资产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用于流动性管理，其投资范围适用《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未来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其他标准化黄金合约，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价值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主要投资的黄金现货合约可以根据市场流动性情况的变化或其他情况进行调整，此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可从事黄金租赁和黄金质押业务。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黄金现货合约，基金净值会因为黄金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黄金市场波动风险、基金跟踪偏离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与黄金 T+D 的风险、参与黄金出借业务的风险、业绩比较基准回报与黄金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本基金折溢价率高于股票类 ETF 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与 ETF 运作相关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等）。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主要投资黄金现货投资品种，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黄金现货价格走势，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与黄金价格相似。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投资本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工银黄金；扩位简称：黄金 ETF 基金；认购代码：518663；申赎代码：51866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8660）。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黄金 ETF，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九（三）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网下黄金现货合约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九（三）5、网下黄金现货合约发售代理机构”。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发售本基金。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17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7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17日，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17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含募集期届满日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市值）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过户至本基金的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4、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过户的黄金现货合约退还给投资人；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销售机构在办理现金认购时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比率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投资人采用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方式参与本基金认购所涉及的过户费等相关费用，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

3、认购金额及认购费用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总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800,000 份，认购费率为 0.3%，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1.00×800,000=800,000 元

认购费用=1.00×800,000×0.3%=2,400 元

认购总金额=800,000+2,400=802,400 元

净认购份额=800,000+100/1.00=800,100 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800,000 份，认购费率为 0.3%，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总金额为 802,400 元，可得到 800,100 份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费率为 0.5%，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0 × (1 + 0.5%) = 1,005 元

认购费用 = 1,000 × 0.5% = 5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5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个黄金现货交易合约数申报，用以认购的黄金现货必须是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黄金现货交易品种，可用于认购的黄金现货合约为 Au99.99 合约和 Au99.95 合约。投资者可以多种合约品种认购，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每笔认购必须为 1000 克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加认购期间接受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品种，并另行公告。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认购份额 =



其中：

1) 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种黄金现货合约， n 代表投资者提交的黄金现货合约总种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 1 种黄金现货合约的申请，则 $i=1$ 。

2) “第 i 种黄金现货合约在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合约的成交金额除以成交量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黄金现货合约在当日暂停交易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3) “有效认购数量”是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进行清算交收的黄金现货合约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单位为克。

例：某投资者以 Au99.99 合约 3,000 克认购本基金，假设 Au99.99 合约在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为 368.66 元，则该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368.66 \times 3,000) / 1.00 = 1,105,980$ 份

即若投资者以 Au99.99 合约 3,000 克认购本基金，假设 Au99.99 合约在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为 368.66 元，则该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1,105,980 份。

4、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办理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用以认购的黄金现货必须是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黄金现货交易品种，可用于认购的黄金现货合约为 Au99.99 合约和 Au99.95 合约。投资者可以多种合约品种认购，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每笔认购必须为 1000 克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3、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三、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现金认购业务的发售代理机构，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现金认购业务的发售代理机构。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二）黄金现货合约认购

投资人办理网下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时，参与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本基金需同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黄金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或通过具有资格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开设的，用于

交易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黄金现货合约等品种的账户（客户代码）。投资人在认购同时，需办理证券账户和黄金账户的账户备案手续。

1、若投资者新开立黄金账户，则应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提前办理相关开户手续，有关黄金账户相关业务办理的规则及流程详见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规则；

2、若投资者已开立黄金账户，在完成账户备案后，则可办理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

3、投资者在进行账户备案时使用的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必须属于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7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17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00—11:30和下午1:00—5:00。

2、认购限额：本公司接受认购份额为5万份以上（含5万份）的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 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3)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

(5) 《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

(6) 个人投资者提供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银行证明复印件；

(7)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8)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 17:00 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 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且未能提供有效划款凭证，则当日提交的申请视为无效。；

(2) 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 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10-81042588、010-81042599。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17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发售代理机构接受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程序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

2、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AU99.99或AU99.95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3、办理账户备案

(1) 投资人以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本基金时，除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还需同时具有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账户，并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账户备案。

(2) 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都有效且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登记信息一致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基金的黄金现货合约认购。

4、投资者提交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申请。

5、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黄金现货合约认购的具体程序和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清算与交割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2、募集期间募集的认购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过户至基金的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结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登记。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含募集期届满日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市值）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黄金现货合约认购所募集的黄金现货合约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过户至本基金的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1 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碧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贺倩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85156499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人：宋倩芳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85156499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25-83387254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传真：021-5899189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朱琴

电话：021-20315161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编：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 6029

联系人：王一通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s.com.cn>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网下黄金现货合约发售代理机构

网下黄金现货合约发售可以通过具备黄金 ETF 认购申购赎回代办资格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办理，具体名单后续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931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徐一文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联系人：贺耀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